

证券代码：872417

证券简称：荣骏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陈婵玥、财务负责人梁家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李伟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